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7-03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25 日分别发布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逐一落实相关意见，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有关回复材料及修

订后的重组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28 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二次问询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对重组草案进行了再次更新与修订。现已完成《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有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开市起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